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之保荐意见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对章源钨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章源钨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307,376.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692,623.9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3月25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0】3-20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经章源钨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高性能、高精度涂层刀片技术改造工程 (一期)	31,000.00
2	淘锡坑钨矿区精选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93.00
3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2,150.00
	合计	36,243.00

注：1、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2、若本次实际募股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后续到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按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已以自筹资金6,093.17万元预先分别投入各个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自筹资金用途
1	高性能、高精度涂层刀片技术改造工程(一期)	1,479.32	综合楼工程、生产设备
2	淘锡坑钨矿区精选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373.22	土地、土建工程、生产设备
3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2,240.63	检测设备、仪器
	合计	6,093.17	—

其中，“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的自筹资金投入超出原预计的投资总额90.63万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该部分资金以自筹资金支付，不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将以6,002.5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002.54万元。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章源钨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章源钨业本次以募集资金6,002.5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002.54万元，置换金额不多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违反章源钨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同意章源钨业实施该等事项。

章源钨业管理当局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保荐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

我们认为，章源钨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是真实、合规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之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 运

吴永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